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843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三號

上 訴 人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(即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小川英治

訴訟代理人 黃章 典律師

簡 秀 如律師

被 上訴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理人葉寅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 曉 玲律師

呂 紹 凡律師

林 翰 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所設計之發光二極體,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智財局)核准之第〇八九〇三六號新式樣專利(下稱系爭專利),專利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。被上訴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億光公司)未經伊同意或授權,利用系爭專利,製造及販賣型號爲99-215UWC/TR8、99-115UWC/XXX/TR8、99-115UTC/710/TR8 之發光二極體產品(下稱系爭三型號產品),侵害伊之專利權,伊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自得請求該公司賠償新台幣(下同)八千萬元;另被上訴人葉寅夫爲該公司法定代理人,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,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,爰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八千萬元,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專利標的爲一發光二極體,由一「本體」及兩側之「L型側部」所組成,其主要視覺設計特徵在「本體」, 「L型側部」僅爲功能性考量,而其「本體」,與先前日本意匠 第000000號(即引證案1)專利相同,不具新穎性;而 依引證案1及「日本東芝技術公開集」(即引證案2)之組合、引 證案1及日本意匠第000000號專利之組合、引證案1及日 本特開平第0000000號專利之組合,亦不具創作性。系 爭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,億光公司已向智財局申請舉發,上訴人 不得對伊主張權利。再者,億光公司係依自行研發且獲智財局核 准之D 一〇四一四七號新式樣專利產製系爭三型號產品,無侵害 系爭專利之故意或過失,且該等產品實際特徵之細節,非肉眼可 得觀察,須藉助特定儀器,上訴人未能證明伊係明知或可得而知 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,自不得請求賠償等語,資爲抗辯。 原審審理結果,以:上訴人設計之發光二極體,取得系爭專利, 嗣億光公司以系爭專利違反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利 法(下稱專利法)第一百零七條第一、二項規定,提出舉發,經 智財局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爲「舉發不成立」之審定,經濟 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下稱經濟部訴願會)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爲駁回億光公司訴願之決定等情,爲兩造不爭之事實。按當事人 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者,法院應就其主 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爲判斷,不適用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 商標法、專利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 序之規定。前項情形,法院認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時,智慧財產 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,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(下稱審理法)第十六條第一、二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系爭專 利有無撤銷之原因,應否依審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命智財局參加訴 訟乙節,兩造均表示無必要,且智財局已就億光公司對於系爭專 利之舉發案爲「舉發不成立」之審定,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 日向經濟部訴願會提出訴願答辯書,足以明瞭其意見;又法院已 向兩造曉諭爭點,經兩造二次當庭協議簡化爭點,並各就爭點爲 充分之攻防,已賦予兩造辯論之機會,自得綜合兩造陳述、智財 局就舉發案之審定理由及訴願答辯理由暨經濟部訴願會決定理由 等情而爲判斷,尚無須命智財局參加訴訟。次按稱新式樣者,謂 對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,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,專 利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理由載明「按新式樣 專利與發明、新型專利之主要區隔,在於新式樣專利著重於視覺 效果之增進強化,故明定創作須透過視覺訴求始受本法保護」, 而所謂透過視覺訴求,係指創作藉由眼睛對外界之適當刺激引起 感覺;至於視覺以外之其他感官作用,諸如聽覺、觸覺,縱對該 創作亦發生感覺的認識,仍不屬於本法保護之範疇。又相較於開 創性之新式樣物品設計,已開發成熟之產品係就既有物品進行改 良設計,其創意未如先創設計所需之高度創意,且所費資源及成 本較少,故欲以既有物品之改良設計申請新式樣者,應與先前技 藝(即既有物品)之差異程度較大,始得獲准新式樣。查系爭專 利爲「發光二極體」之外形設計,係用於顯示物品發光之部分, 其本體前面呈現底端中央下凸寬梯形之狹長方形,且左右兩側分 別呈現外上角隅大弧角之L 形兩側部;本體前面中央呈現兩端為 弧形而中央上下端爲尖角之橫寬狀菱形窗面;本體後面呈現後端 中央爲梯形缺口;該缺口中央外凸有具曲面之圓形凸部;配合側 視,上述上形兩側部之彎折角端係呈現弧角,而本體爲後部兩側 內縮之梯形後部;本體後面呈現上述該後部後面中央缺口之兩側 分別具有矩形部,以上有卷附系爭新式樣專利圖說可稽。再比較 系爭專利與引證案1之整體設計特徵,系爭專利本體兩側之L形導 電片向後彎折之形狀,與引證案1之向內彎折不同,因此,系爭 專利之L形導電片相對於本體有如本體之兩翼向兩側延伸,而引 證案1向內彎折之L形之導電片與本體之外觀,使其整體概爲矩形 塊體之視覺效果(如附圖2所示)並不相同。然引證案2之圖1已 揭示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當時習知之發光二極體的兩 側導電片呈向內彎折之L形,圖4則揭示東芝所創作、兩側導電片 呈向後彎折之L形的發光二極體(如附圖3所示),既已教示將發 光二極體本體兩側之L形導電片由向內彎折轉爲向後彎折之設計 ,具有向兩側延伸之視覺效果,則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 有通常知識之人,組合引證案1、2,即可易於思及系爭專利之創 作。智財局之舉發審定書理由、訴願答辯書及經濟部訴願會訴願 决定書雖認引證案2與系爭專利在L形導電片之尺寸大小、外上角 隅之弧角及直立部與水平部間的比例等部分不同,難認熟習該項 技藝者可輕易思及系爭專利之創作云云,惟上述差異均屬該新式 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就該局部設計可輕易思及而 爲修飾、調整;另上訴人量測系爭專利與引證案2之L形電極正面 長寬比、側面之垂直片與水平片之長度比、電極與本體間之高度 比例縱然屬實,然如此將導致僅以量測數字爲判斷,有違整體設 計及視覺效果之判斷原則,均難採爲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另鑑定 人童沈源提出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,認系爭專利左右L 形導電片 整體設計未見於前已公開之習知設計,而屬該專利設計貢獻所在 之新穎特徵云云,與上述系爭專利依引證案1、引證案2圖1、圖4 , 爲易於思及之外形設計等情有違, 此部分鑑定意見亦無可取。 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,無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 見於刊物情事者,得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。又新式樣係熟習該項 技藝者易於思及之創作者,雖無前項所列情事,仍不得依本法申 請取得新式樣專利,此觀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 二項規定自明。系爭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(引證案1、2)雖 有差異,惟此爲熟習發光二極體所屬技藝之人,參酌引證案1、2 而可易於思及之創作,可證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,被上訴人主張 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,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, 尚非無據,依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 訟中,不得對於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權之權利。從而,上訴人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八千萬元本息,難謂有理由,應予駁回。 爱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,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,經 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法院爲判斷當事人依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所爲之主張或抗辯,於必要時,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 加訴訟,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,惟依該規定,法院係 於必要時,始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。原審已詳細說明本 件無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之必要,及未命該機關參加訴 訟、無礙於兩浩程序權保障之理由、自難謂違背該審理法規定。 另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:新式樣係「熟習該項技藝者 」易於思及之創作者,雖無前項所列情事,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 得新式樣專利。原審於判斷系爭專利有無該項所定情形時,均係 以「熟習該項技藝之人」判定之;至於理由中提及「一般消費者 、「熟習該技藝者以一般消費者身分」等語,或係指一般消費 者「選購」發光二極體商品,或係熟習該項技藝之人兼以消費者 身分選購商品之情形,此觀原判決前後理由即明。上訴人謂原審 將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所稱「熟習該項技藝者」誤爲「一 般消費者」云云,未免誤會。上訴論旨,復執陳詞,就原審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暨其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涉之其他 理由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K